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11日生效,根据《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期为2012年9月11日开始至2015年9月10日到期。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现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到期操作的相关安排提示如下: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到期期间自2015年9月10日(含)起至2015年9月17日(含)。在此期间内,本基金将暂停申购(含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在当期保本期间持有至到期日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并转出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与本基金进行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份额。其中,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采取何种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符合保本条件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等交易费用。在到期期间内,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何种选择,将自行承担保本到期后(不含保本到期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2、本基金将在第一个保本到期期间结束后和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日之间设置过渡期,过渡期间自2015年9月18日(含)起至2015年10月22日止(含)。本基金在过渡期将暂停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其中:自2015年9月18日(含)起至2015年10月21日止(含),为过渡期申购的限期;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2015年10月22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本基金在当日暂停办理过渡期申购业务。本基金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期的起始日,保本期为三年,第二个保本期为自第二个保本起始日起至第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如保本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过渡期开放申购并设置规模上限,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自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8月31日在公司网站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48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9月1日起新增宁波银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自2015年9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定投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700005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700006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000739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4	001515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5	001297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	001609	平安大华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7	001610	平安大华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注:700005和700006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3、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系列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4、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定投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9月1日起新增陆金所资管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自2015年9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资管交易平台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定投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700001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2	700002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3	700003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4	700004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5	700005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6	700006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7	000739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8	001515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9	001297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0	001609	平安大华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11	001610	平安大华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二、费率优惠

从2015年9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交易平台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以陆金所的相关公告为准。

(注:申购金额收取固定费用的产品不参与上述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陆金所的约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陆金所资管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代码:2015-030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起停牌。公司于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 1、公司与合作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与合作方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合作各方合作项目可研报告获得项目所在地发改委批复后,项目合作投资主体将由控股子公司转为本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目前上述取得股改批复工作正按计划加快推进。
- 2、公司本次拟采取现金方式向不超过1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公司需要一定时间与投资者就非公开发行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投资者也需要一定时间对公司进行调查研究并作出投资决策。目前上述工作正加紧推进落实。
- 3、相关中介机构已进驻公司,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正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的推进。
- 4、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定的募投项目尚需取得项目所在地发改委立项批复。目前,公司正与合作方共同积极推进上述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募投项目立项审批,尽

职调查,投资者的遴选及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签署等其他相关工作,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新方案。

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经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至2015年8月24日继续停牌。详见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发布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根据《通知》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议案时,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可以取消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3)。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5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2015年10月26日复牌。若公司在2015年10月26日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募投项目立项审批,尽早调查,投资者的遴选及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签署等其他相关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提前申请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5-030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31日,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张许科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张许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张许科先生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的增持计划

张许科先生于2015年7月13日承诺,计划以自有资金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7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编号:临2015-17)。

张许科先生于2015年8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3%,本次增持平均价格为42.82元/股;2015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8%,本次增持平均价格为41.13元/股。

自2015年8月20日首次增持及2015年8月31日本次增持完成后,张许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0,400股,平均价格41.8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截止目前,张许科先生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承诺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张许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计划实施前		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陆金所的约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陆金所资管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5-030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31日,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张许科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张许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张许科先生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的增持计划

张许科先生于2015年7月13日承诺,计划以自有资金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7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编号:临2015-17)。

张许科先生于2015年8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3%,本次增持平均价格为42.82元/股;2015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8%,本次增持平均价格为41.13元/股。

自2015年8月20日首次增持及2015年8月31日本次增持完成后,张许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0,400股,平均价格41.8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截止目前,张许科先生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承诺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张许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计划实施前		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陆金所的约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陆金所资管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4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安徽省国资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现金收购电力资产等批复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转发皖国资产权函【2015】664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667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安徽省南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6%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现将上述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

- 1、原则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方案。
- 2、同意能源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国网安徽电力有限公司25.0%股权和国网蚌埠发电有限公司30.0%股权协议转让给本公司。
- 3、能源集团应按政策规定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转让标的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自评估基准日起一个月内将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报省国资委,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以经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应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每股17.32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4145.4900万股。
- 5、能源集团应在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按照本批复意见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

表决。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后,能源集团公司应及时将发行情况报告省国资委,并督促本公司按规定办理产权变动登记和工商变更手续。

二、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安徽省南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6%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

- 1、同意能源集团公司所持安徽省南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流南能)46%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 2、能源集团公司应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安徽省南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自评估基准日起一个月内将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报省国资委,本次协议转让价格确定以经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 3、能源集团公司督促相关公司按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9号)规定,自相关经济行为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在办理工商登记前,申请办理产权登记。
- 4、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63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梅小明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梅小明先生以自有资金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50万股,并且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情况:梅小明先生于7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90,000股,增持均价4.884元/股。梅小明先生于8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75,500股,增持均价9.326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梅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423,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1%。增持后梅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689,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0%。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其他事项:

-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 2、公司将继续关注梅小明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梅小明先生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梅小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择机继续增持。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临2015-057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美克大厦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11,413,7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兼董事会主席、董事长寇卫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9人,出席人:董事冯东明、董事赵磊因出差分别委托董事黄新、董事张建英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晖宇因出差委托监事马军辉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新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412,745	99.99	0	0	1,000	0.01

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七条予以修订,修订后为: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就本事项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及登记。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云松、滕玉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91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自2015年9月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开市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如仍未获准于2015年9月3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41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圆支承,证券代码:002147)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先后于2015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034、037、040),2015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就公司基本情况、规范运作情况、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圆支承,证券代码:002147)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先后于2015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034、037、040),2015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就公司基本情况、规范运作情况、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5-04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6月23日起停牌,并分别于6月24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一、第三次延期复牌申请情况

鉴于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对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则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日起继续停牌,并最迟于2015年11月2日复牌。若公司在2015年11月2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工作,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涉及购买控股股东所持的其控股或合营公司股权,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评估,目前公司正配合中介机构、评估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在现场进行审计、评估和合法合规调查等工作。目前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结束。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5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执行副总裁柴敬刚先生的辞呈,柴敬刚先生因个人原因正式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执行副总裁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规定,柴敬刚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